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土默特右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土默特右旗 民生大楼物业管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土默特右旗民生大楼物业管理服务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土默特右旗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6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597.6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79.56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责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土默特右旗城投物业管理在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02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HANTE THE TENTH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